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号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13号 九、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款 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入地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入申请表》），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填写《转入申请表》现场办理。 第四十二条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受理转入申请后，应通过数据比对核实相关信息，并自收到转入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转入申请审核通过后，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转移系统）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发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以下简称《接收函》）。 第二款 转出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接收函》后，应及时对申请转移的参保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在业务系统为参保人员进行结息处理，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通过转移系统传送给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并按照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有关规定，于次月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到转入地县社保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终止申请转移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按照规定保留原有记录备查。 第三款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审批表》，确认转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应及时进行实收处理，通过转移系统做办结反馈处理，将参保、转移信息录入业务系统，为转入人员建立及记录个人账户，并告知转入人员个人账户记录信息。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对转入的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材料，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应及时联系转出地县社保机构进行处理，并告知参保人员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转移过程中，参保人员可通过转入地的互联网服务渠道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
| 受理条件 |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地、县转移的。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 2 | 身份证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申请：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地、县转移，需转移居民养老保险关系。2.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办结：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受理转入申请后，应通过数据比对核实相关信息，并自收到转入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